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4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合法性	35
六、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	3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81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85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87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	87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3
十三、结论性意见	9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荃银高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荃银有限	指	安徽荃银禾丰种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同路农业、标的公司	指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同路农业 38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同路农业本次交易前的全部 38 名股东，即朱黎辉、申建国、张安春、任正鹏、李满库、王统新、任红梅、任红英、常红飞、任茂秋、刘显林、申炯炯、谷正学、李廷标、李小库、苏海龙、陈花荣、黄诗铨、焦艳玲、魏清华、谷晓光、陈根喜、聂瑞红、王满富、宋映明、朱子维、魏治平、孙启江、谷晓艳、袁贤丽、陶先刚、刘振森、黄小芳、文映格、张明生、陈伟明、杨胜兰、李英等 38 名自然人
主要交易对方	指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焦艳玲、谷正学等 6 名同路农业自然人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
新丰种业	指	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同路研究所	指	绵阳市游仙区农作物研究所，标的公司孙公司
鑫农奥利	指	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奥利种业	指	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鑫农奥利前身
山西鑫农	指	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荃银高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荃银高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荃银高科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40 号《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完成日	指	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目标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6 第 00188 号

致：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荃银高科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张晓健、卢贤榕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担任荃银高科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在有关事实无法获得其他资料佐证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时，本所不得不依靠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士、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性文件或专业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荃银高科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

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四、本所律师仅就荃银高科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报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荃银高科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荃银高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同路农业的 38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同路农业合计 60%的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荃银高科拟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000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48.6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

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同路农业 38 名股东。

2、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同路农业 60% 股权。

3、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荃银高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荃银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24,290 万元，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14,400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荃银高科将向全体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60%，对价金额为 8,64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总对价的 40%，对价金额为 5,760 万元。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首先来源于本次交易中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发生配套融资终止、发行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等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现金对价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资产交割至公司名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5、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含当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为过渡期。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各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公司有权根据双方书面确认损益结果从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相应扣减，不足以扣减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期间损益的确定以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审计报告为准。

就上述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6、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同意就本次重组作出业绩承诺及承担本次交易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即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盈利预测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人为全体交易对方。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2,000 万元、2,400 万元。原则上业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补偿期间届满时，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期末减值测试

后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累积已补偿金额（指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另行向公司作出期末减值补偿。

7、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际净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均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且承诺期届满后第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预测净利润数，则标的公司应当将按四年累计超出部分的 20%（以下简称“超额利润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在任的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等。

奖励方案（包括具体奖励对象、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由届时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决定。

超额利润奖励将在公司及标的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如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涉及的个人赋税由个人承担。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朱黎辉、申建国、任正鹏等同路农业全体 38 名自然人股东。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及 Wind 资讯数据统计，荃银高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的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39	11.16
前 60 个交易日	10.35	9.32
前 120 个交易日	9.12	8.22

鉴于公司自停牌以来我国证券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为兼顾各方利益，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荃银高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由于荃银高科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158,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前第 n 个至第 13 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 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第 n 个至第 13 个交易日交易总量×2+定价基准日前 12 个交易日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方获得的股份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无偿赠与给公司。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述计算方式，公司向各

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498,15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朱黎辉	10,800,000	1,312,272
2	申建国	8,640,000	1,049,817
3	张安春	7,628,256	926,884
4	任正鹏	7,324,473.60	889,972
5	李满库	6,264,000	761,117
6	王统新	4,320,000	524,908
7	任红梅	4,039,200	490,789
8	任红英	3,265,920	396,831
9	常红飞	3,030,048	368,171
10	任茂秋	3,024,000	367,436
11	刘显林	2,741,472	333,107
12	申炯炯	2,609,280	317,044
13	谷正学	2,592,000	314,945
14	李廷标	2,505,600	304,447
15	李小库	2,471,040	300,247
16	苏海龙	2,021,760	245,657
17	陈花荣	1,900,800	230,959
18	黄诗铨	1,728,000	209,963
19	焦艳玲	1,728,000	209,963
20	魏清华	1,583,366.40	192,389
21	谷晓光	1,330,560	161,671
22	陈根喜	1,296,000	157,472
23	聂瑞红	432,000	52,490
24	王满富	432,000	52,490
25	宋映明	414,720	50,391
26	朱子维	317,952.	38,633
27	魏治平	298,080	36,218
28	孙启江	259,200	31,494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29	谷晓艳	181,440	22,046
30	刘振森	172,800	20,996
31	陶先刚	172,800	20,996
32	袁贤丽	172,800	20,996
33	黄小芳	171,072	20,786
34	文映格	145,152	17,636
35	张明生	129,600	15,747
36	陈伟明	85,536	10,393
37	李英	85,536	10,393
38	杨胜兰	85,536	10,393
合计		86,400,000	10,498,15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

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予以锁定，业绩承诺期满，待第3年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如有）完成后，若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之和—已补偿股份数 >0 ，则差额部分分3年解禁，全体交易对方自补偿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完成补偿（如有）之日起12个月内转让其差额的30%、24个月内转让其差额的30%、36个月内转让其差额的40%。

锁定期内，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届时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与届时未解锁的原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保持一致。如证监会要求延长或变更股票限售期的，以证监会确定的股票限售期为准。

7、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即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48.61%，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费用。

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

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

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各中介机构费用。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荃银高科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属于向与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路农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29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同路农业 60%股权初步作价为 14,4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同路农业合并报表 审计数据 (a)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合 并报表审计数据 (b)	比例 (c=a/b)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4,400	110,779.62	13%
营业收入	8,411.27	60,744.80	13.85%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4,400	59,941.29	24.02%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16,8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27,298,159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荃银高科或荃银高科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方案尚须提交荃银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9 月 25 日，同路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荃银高科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路农业 60%股权。

3、2015 年 11 月 1 日，荃银高科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4、2015 年 4 月 28 日，荃银高科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荃银高科的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及 2016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荃银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同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荃银高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同路农业的股权，同路农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同路农业的设立及经营均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

业务资质，同路农业是一家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杂交水稻种、油菜种、小麦种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农业企业，经营模式主要为国内个体种植户提供品种种子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同路农业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农业”行业，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农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拥有和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四）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及荃银高科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标准，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荃银高科总股本将增至 327,298,159 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高于荃银高科届时股份总数的 25%，荃银高科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经荃银高科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44,000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23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荃银高科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2014年度荃银高科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对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荃银高科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荃银高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同路农业全体股东作为交易对方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1）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荃银高科将取得同路农业 60%的股权，标的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油菜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荃银高科在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6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400 万元。若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顺利实现，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荃银高科本次资产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保持独立，且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荃银高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根据荃银高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前，荃银高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荃银高科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对荃银高科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8、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同路农业 60%股权。同路农业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杂交玉米种、杂交水稻种、油菜种、小麦种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加工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玉米研发、繁育及推广能力，同时填补了油菜、花生等种子业务空缺，使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丰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相互利用各自的研发优势及渠道优势加强合作，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水平，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将更加分散，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上市公司将持有同路农业 60%股权，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与荃银高科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荃银高科控股子公司，纳入荃银高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荃银高科产生的关联交易，荃银高科的主要股东张琴、贾桂兰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对上市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

华审字【2016】34010016 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荃银高科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担保和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荃银高科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所述，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系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同路农业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杂交水稻种、油菜种、小麦种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荃银高科将通过涉足上述业务领域拓展延伸上市公司在种业领域内的业务覆盖面及渗透力度，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品链，因此同路农业与荃银高科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48.61%，将一并提

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委员会审核。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

1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4010016号）及荃银高科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高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况：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4010016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数据为计算依据），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401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4010010号）以及荃银高科出具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荃银高科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荃银高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荃银高科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荃银高科公司章程的规定，荃银高科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4010016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4020005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4020001 号《审计报告》，荃银高科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荃银高科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资产独立，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4010016 号《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401000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荃银高科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4010016 号《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荃银高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高科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荃银高科出具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影响荃银高科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所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荃银高科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荃银高科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所述，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荃银高科具备申请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荃银高科

荃银高科为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方和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1、基本情况

根据荃银高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荃银高科目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ALL HI-TECH SEED CO.LTD.
证券代码	300087
证券简称	荃银高科
法定代表人	张琴
注册资本	31,6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0872226E
邮政编码	230088
电话号码	0551-653169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inallseed.com/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发、生产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栽培服务；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储藏、销售；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应凭许可证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农用配套物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荃银高科系安徽荃银禾丰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荃银有限以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22.99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3,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 122.9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340106000003332。

2009 年 5 月，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60 万股。

2010 年，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0】550 号文核准，荃银高科首次公开发行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2010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荃银高科总股本变为 5,28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1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转增前总股本为 52,8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5,600,000 股。

(2) 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转增前总股本为 105,6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58,400,000 股。

(3) 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转增前总股本为 158,4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16,800,000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3、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荃银高科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贾桂兰	30,669,550	9.68
2	张琴	27,796,800	8.77
3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28,878	7.90
4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70,564	7.72
5	高健	11,462,400	3.62
6	陈金节	8,200,000	2.59
7	张从合	5,265,724	1.66
8	安徽钜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钜沣量化对冲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4,848,332	1.53
9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0,064	0.98
10	安徽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赋成对冲 9 号证券投资基金	2,575,514	0.8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高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

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同路农业的全体现有股东。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其书面说明，各交易对方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朱黎辉

姓名	朱黎辉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919720312xxxx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		
通讯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红塔街 498 号三江国际丽城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任同路农业副董事长，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12.5% 的股权。		

2、申建国

姓名	申建国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42619610117xxxx
住所	山西省黎城县黎侯镇桥北路		
通讯地址	山西省黎城县黎侯镇桥北路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任同路农业董事长，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10% 的股权。		

3、张安春

姓名	张安春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0219741213xxxx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灯塔路		
通讯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南段 115 号东圣清华园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 3 月-2014 年 9 月任同路农业采购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同路农业储运部经理，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8.83% 的股权。		

4、任正鹏

姓名	任正鹏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2319720415xxxx
住所	绵阳市跃进路北段		
通讯地址	绵阳市跃进路北段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任同路农业总经理，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8.48%的股权。		

5、李满库

姓名	李满库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52219710628xxxx
住所	山西省阳城县芹池镇阳陵村城后腰		
通讯地址	山西省阳城县芹池镇阳陵村城后腰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7.25%的股权。		

6、王统新

姓名	王统新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222419640601xxxx
住所	甘肃省临泽县新华镇宣威村		
通讯地址	甘肃省临泽县天鹅湖小区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5%的股权。		

7、任红梅

姓名	任红梅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2319760520xxxx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灯塔路		
通讯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南段 115 号东圣清华园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任同路农业监事，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4.68%的股权。		

8、任红英

姓名	任红英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919730120xxxx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		

通讯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红塔街 498 号三江国际丽城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任同路农业部门主管、董事，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3.87%的股权。

9、常红飞

姓名	常红飞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426196909250030
住所	黎城县城黎苑小区		
通讯地址	黎城县城黎苑小区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3.51%的股权。		

10、任茂秋

姓名	任茂秋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0419670827xxxx
住所	绵阳游仙区一环路东段 58 号亚东山水小区		
通讯地址	绵阳游仙区一环路东段 58 号亚东山水小区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3.5%的股权。		

11、刘显林

姓名	刘显林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42619681207xxxx
住所	山西省黎城县德胜苑小区		
通讯地址	山西省黎城县德胜苑小区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3.17%的股权。		

12、申炯炯

姓名	申炯炯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申泽斌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42619850815xxxx
住所	山西省黎城县黎侯镇桥北路		
通讯地址	山西省黎城县黎侯镇桥北路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3.02%的股权。		

13、谷正学

姓名	谷正学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52219570908xxxx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紫金西街		
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紫金西街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任同路农业监事会主席，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3.00%的股权。		

14、李廷标

姓名	李廷标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42819650227xxxx
住所	山西省长子县石哲镇西村		
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子县石哲镇西村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2.9%的股权。		

15、李小库

姓名	李小库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52219630403xxxx
住所	山西省阳城县芹池镇阳陵村和平巷		
通讯地址	山西省阳城县芹池镇阳陵村和平巷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2.86%的股权。		

16、苏海龙

姓名	苏海龙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52219590124xxxx
住所	山西省阳城县芹池镇宜壁村东新村		
通讯地址	山西省阳城县芹池镇宜壁村东新村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2.34%的股权。		

17、陈花荣

姓名	陈花荣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40219571009xxxx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延安南路 102 号		

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延安南路 102 号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任同路农业董事，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2.2%的股权。

18、黄诗铨

姓名	黄诗铨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3219451201xxxx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文星路		
通讯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文星路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任同路农业董事。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2%的股权。		

19、焦艳玲

姓名	焦艳玲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52319580318xxxx
住所	山西省高平市景明山庄		
通讯地址	山西省高平市景明山庄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任同路农业董事，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2%的股权。		

20、魏清华

姓名	魏清华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919720312xxxx
住所	绵阳市跃进路北段		
通讯地址	绵阳市跃进路北段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1.83%的股权。		

21、谷晓光

姓名	谷晓光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919720312xxxx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星辰花园小区		
通讯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星辰花园小区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1.54%的股权。		

22、陈根喜

姓名	陈根喜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42419690419xxxx
住所	山西省屯留县西贾乡后宅村		
通讯地址	山西省屯留县西贾乡后宅村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1.5%的股权。		

23、聂瑞红

姓名	聂瑞红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900119651105xxxx
住所	山西省高平市天怡小区		
通讯地址	山西省高平市天怡小区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5%的股权。		

24、王满富

姓名	王满富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41119491106xxxx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郊区漳沂西路科研巷		
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郊区漳沂西路科研巷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5%的股权。		

25、宋映明

姓名	宋映明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12619640401xxxx
住所	四川省夹江县迎春南路 119 号		
通讯地址	绵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一号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至今任同路农业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48%的股权。		

26、朱子维

姓名	朱子维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53219670113xxxx

住所	四川省筠连县筠连镇古楼瓦店村瓦店组
通讯地址	四川省筠连县筠连镇古楼瓦店村瓦店组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37%的股权。

27、魏治平

姓名	魏治平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22219661106xxxx
住所	重庆市开县汉丰街道永兴街		
通讯地址	重庆市开县汉丰街道永兴街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35%的股权。		

28、孙启江

姓名	孙启江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82819701205xxxx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滨路鸿越瑞阁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滨路鸿越瑞阁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3%的股权。		

29、谷晓艳

姓名	谷晓艳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40219820103xxxx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长邯北路 5 号		
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长邯北路 5 号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21%的股权。		

30、袁贤丽

姓名	袁贤丽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0219650602xxxx
住所	绵阳市跃进北路 89 号		
通讯地址	绵阳市跃进北路 89 号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同路农业财务科长，持有其 0.20%的股权。		

31、陶先刚

姓名	陶先刚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2319721105xxxx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中华坊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中华坊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 4 月至今任同路农业财务总监，持有其 0.2%的股权。		

32、刘振森

姓名	刘振森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900919671030xxxx
住所	绵阳市富临东方广场		
通讯地址	绵阳市富临东方广场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2 年 3 月至今任同路农业玉米课题主持人，持有其 0.2%的股权。		

33、黄小芳

姓名	黄小芳	性别	女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32619721110xxxx
住所	陕西省宁强县汉源镇北大街		
通讯地址	宁强县汉源镇羌州南路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2%的股权。		

34、文映格

姓名	文映格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92219590120xxxx
住所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机房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机房街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17%的股权。		

35、张明生

姓名	张明生	性别	男
----	-----	----	---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272119640308xxxx
住所	新疆博乐市红星佳苑		
通讯地址	新疆博乐市红星佳苑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15%的股权。		

36、陈伟明

姓名	陈伟明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0010119870617xxxx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山水国际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山水国际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1%的股权。		

37、杨胜兰

姓名	杨胜兰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62519610119xxxx
住所	湖北省竹溪县宾馆路		
通讯地址	湖北省竹溪县宾馆路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1%的股权。		

38、李英

姓名	李英	性别	男
曾用名（如有）	-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22419690723xxxx
住所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人民北路 105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梁平县名豪广场小牧羊馆		
最近三年任职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未在同路农业任职，目前持有同路农业 0.1%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荃银高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交易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合法性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荃银高科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支付现金的具体安排、标的资产及股票和现金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及标的公司管理、本次交易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业绩奖励、本次交易设计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交易后的人员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安排、核心人员服务期限及竞业禁止、各方声明、各方保证与承诺、税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责任、通知、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及解除等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荃银高科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 1 日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荃银高科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之补偿事宜做出了约定，包括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承诺、关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盈利预测

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实施程序、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及解除、通知及送达、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荃银高科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所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对荃银高科及相关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同路农业 60%的股权。

根据同路农业提供的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资产权属证书、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同路农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同路农业基本情况

根据同路农业的《营业执照》、同路农业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同路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绵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一号路
办公地址	绵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一号路
法定代表人	申建国
注册资本	1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7005864608984
经营范围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油菜、小麦种子的加工、包装、销售（许可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小麦、油菜、玉米种子的生产（许可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农作物种子的选育，花卉、牧草种子的培育、生产、销售，农业种植，农副产品的收购、粗加工、销售（不含棉花、鲜茧、烟叶），农业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二）同路农业历史沿革

根据同路农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路农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9 月 18 日，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决议：朱黎辉、任正鹏、申建国等 3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同路农业。同日，同路农业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1 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川玉峰所验（2011）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同路农业（筹）收到朱黎辉、任正鹏、申建国等 37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同路农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黎辉	336.6	11.22%	货币出资
2	任正鹏	302.1	10.07%	货币出资
3	申建国	255	8.5%	货币出资
4	任红梅	179.7	5.99%	货币出资
5	任茂琼	168.3	5.61%	货币出资
6	苏海龙	150	5%	货币出资
7	王统新	150	5%	货币出资
8	陈花荣	120	4%	货币出资
9	任红英	112.2	3.74%	货币出资
10	常红飞	105	3.5%	货币出资
11	李满库	99	3.3%	货币出资
12	黄诗铨	99	3.3%	货币出资
13	谷正学	99	3.3%	货币出资
14	刘显林	95.4	3.18%	货币出资
15	申炯炯	90.6	3.02%	货币出资
16	李廷标	82	2.7333%	货币出资
17	焦艳玲	62	2.0667%	货币出资
18	任茂秋	56.1	1.87%	货币出资

19	聂瑞红	50	1.6667%	货币出资
20	陈根喜	50	1.6667%	货币出资
21	李香勤	39	1.3%	货币出资
22	魏治平	34.5	1.15%	货币出资
23	尹先碧	33	1.1%	货币出资
24	廖莹	33	1.1%	货币出资
25	梁家锋	24	0.8%	货币出资
26	谷晓艳	21	0.7%	货币出资
27	秦晓伟	20	0.6667%	货币出资
28	黄小芳	19.8	0.66%	货币出资
29	朱子维	16.8	0.56%	货币出资
30	文映格	16.8	0.56%	货币出资
31	张明生	15	0.5%	货币出资
32	王满富	15	0.5%	货币出资
33	宋映明	14.4	0.48%	货币出资
34	陈伟明	9.9	0.33%	货币出资
35	杨胜兰	9.9	0.33%	货币出资
36	李英	9.9	0.33%	货币出资
37	袁贤丽	6	0.2%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2、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日，任正鹏分别与秦晓伟、任红梅、尹先碧、廖莹、梁家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晓伟、任红梅、尹先碧、廖莹、梁家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同路农业0.67%、0.006%、1.1%、1.1%、0.8%的出资以20万元、0.18万元、33万元、33万元、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正鹏。

2012年5月11日，同路农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秦晓伟、任红梅、尹先碧、廖莹、梁家锋分别将其对同路农业0.67%、0.006%、1.1%、1.1%、0.8%出资转让给任正鹏；确认谷晓光为同路农业新股东，继承其母亲李香勤的39万元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路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黎辉	336.6	11.22%	货币出资
2	任正鹏	412.28	13.74%	货币出资
3	申建国	255	8.5%	货币出资
4	任茂琼	168.3	5.61%	货币出资
5	苏海龙	150	5%	货币出资
6	王统新	150	5%	货币出资
7	陈花荣	120	4%	货币出资
8	任红英	112.2	3.74%	货币出资
9	常红飞	105	3.5%	货币出资
10	李满库	99	3.3%	货币出资
11	黄诗铨	99	3.3%	货币出资
12	谷正学	99	3.30%	货币出资
13	刘显林	95.4	3.18%	货币出资
14	申炯炯	90.6	3.02%	货币出资
15	李廷标	82	2.73%	货币出资
16	焦艳玲	62	2.07%	货币出资
17	任茂秋	56.1	1.87%	货币出资
18	聂瑞红	50	1.67%	货币出资
19	陈根喜	50	1.67%	货币出资
20	谷晓光	39	1.3%	货币出资
21	魏治平	34.5	1.15%	货币出资
22	谷晓艳	21	0.7%	货币出资
23	黄小芳	19.8	0.66%	货币出资
24	朱子维	16.8	0.56%	货币出资
25	文映格	16.8	0.56%	货币出资
26	张明生	15	0.5%	货币出资
27	王满富	15	0.5%	货币出资
28	宋映明	14.4	0.48%	货币出资
29	陈伟明	9.9	0.33%	货币出资
30	杨胜兰	9.9	0.33%	货币出资
31	李 英	9.9	0.33%	货币出资
32	袁贤丽	6	0.2%	货币出资

33	任红梅	179.52	5.984%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2) 增资

2012 年 3 月 17 日，四川政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通评估”）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新丰种业 100%股权、奥利种业 100%股权、山西鑫农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2012]第 007 号）、《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2012]第 008 号）、《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2012]第 006 号），确认：新丰种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239.04 万元、奥利种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309.15 万元、山西鑫农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275.84564 万元。

2012 年 4 月 6 日，同路农业、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共同签署《企业合并增资对价协议》，认可资产评估结果，并根据三家公司科研实力强弱对股权作价有所不同，其中：新丰种业股权价值 2618 万元、奥利种业股权价值 1309 万元、山西鑫农股权价值 1232 万元；同意三家公司股东以约定的股权价值对同路农业增资共计 5159 万元；同意三家公司股东及吸收社会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同路农业增资 1841 万元。

2012 年 5 月 1 日，同路农业分别与新丰种业股东、奥利种业股东、山西鑫农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就增资价格及比例进行约定。

2012 年 5 月 11 日，同路农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同路农业的注册资本增加 7,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中，以股权的方式出资 5,159 万元（新丰种业 100%股权、奥利种业 100%股权和山西鑫农 100%股权分别作价 2,618 万元、1,309 万元和 1,232 万元），剩余 1,841 万元出资由原股东任正鹏、王统新、李廷标、黄诗铨、焦艳玲、陈根喜、宋映明、袁贤丽以现金方式分别认缴 656.4 万元、350 万元、208 万元、101 万元、138 万元、100 万元、33.6 万元、14 万元；新股东孙启江、刘振森、陶先刚以现金方式分别认缴 20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全体股东决议就上述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6 日，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川中天会验[201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任正鹏、朱黎辉、李满库、申建国等 28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41 万元，股权出资 5,159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路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正鹏	1,513.74	15.1374%	货币+股权
2	朱黎辉	1,122	11.22%	货币+股权
3	申建国	850	8.5%	货币+股权
4	李满库	725	7.25%	货币+股权
5	任茂琼	561	5.61%	货币+股权
6	王统新	500	5%	货币出资
7	任红梅	467.5	4.675%	货币+股权
8	任红英	374	3.74%	货币+股权
9	谷正学	355	3.55%	货币+股权
10	常红飞	350.7	3.507%	货币+股权
11	刘显林	317.3	3.173%	货币+股权
12	申炯炯	302	3.02%	货币+股权
13	李廷标	290	2.9%	货币出资
14	李小库	286	2.86%	股权
15	苏海龙	214	2.14%	货币+股权
16	黄诗铨	200	2%	货币出资
17	焦艳玲	200	2%	货币出资
18	孙启江	200	2%	货币出资
19	任茂秋	187	1.87%	货币+股权
20	魏清华	183.26	1.8326%	股权出资
21	陈根喜	150	1.5%	货币出资
22	张安春	130.9	1.309%	货币+股权
23	陈花荣	120	1.2%	货币出资
24	聂瑞红	50	0.5%	货币出资
25	王满富	50	0.5%	货币+股权
26	宋映明	48	0.48%	货币出资

27	谷晓光	39	0.39%	货币出资
28	魏治平	34.5	0.345%	货币出资
29	谷晓艳	21	0.21%	货币出资
30	刘振森	20	0.2%	货币出资
31	陶先刚	20	0.2%	货币出资
32	袁贤丽	20	0.2%	货币出资
33	黄小芳	19.8	0.198%	货币出资
34	文映格	16.8	0.168%	货币出资
35	朱子维	16.8	0.168%	货币出资
36	张明生	15	0.15%	货币出资
37	陈伟明	9.9	0.099%	货币出资
38	李 英	9.9	0.099%	货币出资
39	杨胜兰	9.9	0.099%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同路农业与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名称与协议的内容、股东会决议、相关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内容存在不一致。根据同路农业及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增资相关事项之说明》，相关各方对同路农业 2012 年 5 月增资事项确认如下：

“2012 年 5 月，同路农业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此次增资前，同路农业曾就以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的股权认缴同路农业增资事项进行多次讨论，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在增资前，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此次增资的实缴出资情况已由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川中天会验[201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由于各方对于企业以股权增资过程中需要签署的法律文件理解有误，在此次增资过程中同路农业与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而非《增资扩股协议》，但实际操作和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均按照增资扩股手续办理的，同路农业也未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同路农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任正鹏分别将其

持有的同路农业 1%、0.6%、0.2%、1.63%、0.89%、1.02%、0.04%、1.28%的股权以 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163 万元、89 万元、102 万元、4 万元、128 万元转让给陈花荣、谷晓光、苏海龙、任茂秋、任茂琼、张安春、任红英、朱黎辉。

原股东孙启江分别将其持有的同路农业 1.5%、0.2%的股权以 150 万元和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原股东申建国和朱子维。

原股东谷正学将其持有的同路农业 0.55%的股权以 55 万元价格转让给原股东谷晓光。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述股东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路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黎辉	1,250	12.5%	货币+股权
2	申建国	1,000	10%	货币+股权
3	任正鹏	847.74	8.48%	货币+股权
4	李满库	725	7.25%	货币+股权
5	任茂琼	650	6.50%	货币+股权
6	王统新	500	5.00%	货币出资
7	任红梅	467.5	4.68%	货币+股权
8	任红英	378	3.78%	货币+股权
9	常红飞	350.7	3.51%	货币+股权
10	任茂秋	350	3.5%	货币+股权
11	刘显林	317.3	3.17%	货币+股权
12	申炯炯	302	3.02%	货币+股权
13	谷正学	300	3%	货币+股权
14	李廷标	290	2.9%	货币出资
15	李小库	286	2.86%	股权
16	苏海龙	234	2.34%	货币+股权
17	张安春	232.9	2.33%	货币+股权
18	陈花荣	220	2.2%	货币出资
19	黄诗铨	200	2%	货币出资

20	焦艳玲	200	2%	货币出资
21	魏清华	183.26	1.83%	股权
22	谷晓光	154	1.54%	货币出资
23	陈根喜	150	1.5%	货币出资
24	孙启江	50	0.5%	货币出资
25	聂瑞红	50	0.5%	货币出资
26	王满富	50	0.5%	货币+股权
27	宋映明	48	0.48%	货币出资
28	魏治平	34.5	0.35%	货币出资
29	谷晓艳	21	0.21%	货币出资
30	刘振森	20	0.2%	货币出资
31	陶先刚	20	0.2%	货币出资
32	袁贤丽	20	0.2%	货币出资
33	黄小芳	19.8	0.2%	货币出资
34	朱子维	16.8	0.17%	货币出资
35	文映格	16.8	0.17%	货币出资
36	张明生	15	0.15%	货币出资
37	陈伟明	9.9	0.1%	货币出资
38	李 英	9.9	0.1%	货币出资
39	杨胜兰	9.9	0.1%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4、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同路农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任茂琼将其持有的同路农业6.5%的股权以650万元价格转让给原股东张安春。

2015年7月13日，上述股东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1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路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黎辉	1,250	12.5%	货币+股权
2	申建国	1,000	10%	货币+股权
3	张安春	882.9	8.829%	货币+股权
4	任正鹏	847.74	8.4774%	货币+股权

5	李满库	725	7.25%	货币+股权
6	王统新	500	5%	货币出资
7	任红梅	467.5	4.675%	货币+股权
8	任红英	378	3.78%	货币+股权
9	常红飞	350.7	3.507%	货币+股权
10	任茂秋	350	3.5%	货币+股权
11	刘显林	317.3	3.173%	货币+股权
12	申炯炯	302	3.02%	货币+股权
13	谷正学	300	3%	货币+股权
14	李廷标	290	2.9%	货币出资
15	李小库	286	2.86%	股权
16	苏海龙	234	2.34%	货币+股权
17	陈花荣	220	2.2%	货币出资
18	黄诗铨	200	2%	货币出资
19	焦艳玲	200	2%	货币出资
20	魏清华	183.26	1.8326%	股权
21	谷晓光	154	1.54%	货币出资
22	陈根喜	150	1.5%	货币出资
23	聂瑞红	50	0.5%	货币出资
24	王满富	50	0.5%	货币+股权
25	宋映明	48	0.48%	货币出资
26	朱子维	36.8	0.368%	货币出资
27	魏治平	34.5	0.345%	货币出资
28	孙启江	30	0.3%	货币出资
29	谷晓艳	21	0.21%	货币出资
30	刘振森	20	0.2%	货币出资
31	陶先刚	20	0.2%	货币出资
32	袁贤丽	20	0.2%	货币出资
33	黄小芳	19.8	0.198%	货币出资
34	文映格	16.8	0.1681%	货币出资
35	张明生	15	0.15%	货币出资
36	陈伟明	9.9	0.099%	货币出资
37	李 英	9.9	0.09%	货币出资

38	杨胜兰	9.9	0.099%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路农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路农业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同路农业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同路农业下属子公司情况

同路农业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和山西鑫农，其中山西鑫农目前已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丰种业

（1）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种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丰种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绵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一号路
办公地址	绵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一号路
法定代表人	朱黎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44659588J
经营范围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油菜、小麦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国家政策禁止的除外）销售、粗加工，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新丰种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丰种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2 年 11 月，新丰种业成立

2002 年 10 月 24 日，朱黎辉、任正鹏、任红英、任红梅共同签署《四川省绵阳市新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上述四方约定分别出资 41.04 万元、31.32 万元、16.2 万元、19.44 万元设立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同日，新丰种业（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1 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川玉峰所验（200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新丰种业（筹）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18 日，绵阳市工商局向新丰种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7002802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丰种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朱黎辉	41.04	41.04	38%	货币出资
任正鹏	31.32	31.32	29%	货币出资
任红梅	19.44	19.44	18%	货币出资
任红英	16.2	16.2	15%	货币出资
合 计	108	108	100%	—

②2004 年 6 月，新丰种业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11 日，新丰种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吸收任茂琼、任茂秋为新丰种业股东，任茂琼出资 76.2 万元，任茂秋出资 25.4 万元；原股东朱黎辉、任正鹏、任红梅、任红英分别增资 111.36 万元、90.6 万元、61.84 万元、34.6 万元，累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达 508 万元。

2004 年 6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川玉峰所验（2004）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6 月 17 日，新丰种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丰种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黎辉	152.4	30%	货币出资
2	任正鹏	121.92	24%	货币出资

3	任红梅	81.28	16%	货币出资
4	任红英	50.8	10%	货币出资
5	任茂琼	76.2	15%	货币出资
6	任茂秋	25.4	5%	货币出资
合计		508	100%	—

③2010年10月，新丰种业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17日，新丰种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新丰种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508万元，其中：朱黎辉增资300万元，任正鹏增资240万元，任红梅增资160万元，任红英增资100万元，任茂琼增资150万元，任茂秋增资5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2日，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川玉峰所验[2010]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1日，新丰种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50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丰种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黎辉	452.4	30%	货币出资
2	任正鹏	361.92	24%	货币出资
3	任红梅	241.28	16%	货币出资
4	任红英	150.8	10%	货币出资
5	任茂琼	226.2	15%	货币出资
6	任茂秋	75.4	5%	货币出资
合计		1508	100%	—

④2012年1月，新丰种业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10日，新丰种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张安春、魏清华两位股东；将新丰种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618万元，其中：新股东张安春出资130.9万元，魏清华出资183.26万元；原股东朱黎辉增资333万元，任正鹏增资83.14万元，任红梅增资46.7万元，任红英增资11万元，任茂琼增资166.50万元，任茂秋增资55.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9日，四川省玉峰会计师事务所川玉峰所验（2011）1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新丰种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61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丰种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黎辉	785.4	30%	货币出资
2	任茂琼	392.7	15%	货币出资
3	魏清华	183.26	7%	货币出资
4	任红英	261.8	10%	货币出资
5	张安春	130.9	5%	货币出资
6	任正鹏	445.06	17%	货币出资
7	任茂秋	130.9	5%	货币出资
8	任红梅	287.98	11%	货币出资
合计		2618	100%	—

⑤2012 年 5 月，新丰种业变更为同路农业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5 月 1 日，新丰种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朱黎辉、任正鹏、任茂琼、任红梅、任红英、任茂秋、魏清华、张安春分别将其持有的新丰种业 30%、17%、15%、11%、10%、5%、7%、5%的股份以 785.4 万元、445.06 万元、392.7 万元、287.98 万元、261.80 万元、130.9 万元、183.26 万元、130.9 万元转让给同路农业。

同日，朱黎辉、任正鹏、任茂琼、任红梅、任红英、任茂秋、魏清华、张安春分别与同路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1 日，同路农业通过了新丰种业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丰种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路农业	2618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2618	100%	—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就新丰种业本次股东变动事宜，新丰种业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转受让方签署的协议名称与协议内容、同路农业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内容存在不一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二）同路农业历史沿革”。

⑥2012 年 5 月，新丰种业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 日，同路农业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对新丰种业增资 382 万

元。

2012 年 5 月 7 日，四川省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川中天会验[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新丰种业收到同路农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2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丰种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路农业	3,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3）新丰种业下属绵阳市游仙区农作物研究所概况

同路研究所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其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绵阳市游仙区农作物研究所
单位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单位住所	绵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一号路
办公地址	绵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一号路
法定代表人	朱黎辉
开办资金	108 万元
登记证书号	游仙区民证字第 01008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9276478-3
业务主管单位	绵阳市游仙区科学技术局
业务范围	开展农作物种子新品种选育，引进，生产，示范推广
发证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路研究所的注册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

2、山西鑫农（2015 年 12 月注销完毕）

（1）历史沿革

根据山西鑫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鑫农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1 年 10 月，山西鑫农成立

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山西省长治市鑫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长治鑫农”），是由长治市种子子公司组建成立。

2001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长治市农业局出具长农发字（2001）第 63 号《关于对长治市种子子公司组建长治市新农种业有限公司及市种子子公司在鑫农种业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拟按优先股对待的请示的批复》，同意长治市种子子公司组建长治鑫农，并同意长治市种子子公司持有国有股按优先股对待。

2001 年 10 月 10 日，长治鑫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由长治市种子子公司与陈花荣、袁长先、张法家、任乃萍、邢利明、李玉凤、晋彩平、黄振荣、王树芳、梁旭英、秦向红、陈晓红、郭润莲、李惠丽、谷正学、苏海龙、常晓丽、张培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同日，长治鑫农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3 日，长治高新区昌平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长高估字（2001）第 012 号《土地评估报告书》，长治市种子子公司委托评估的长治市种子子公司所占用的 4414.38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用地在估价期日 2011 年 9 月 23 日的评估价值为 111.24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1 日，长治财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治财诚会计师事务所评报字（2001）第 105 号《山西省长治市种子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长治市种子子公司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25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4.1791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6 日，长治市泰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泰会所内审字（2001）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长治鑫农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其中，收到长治市种子子公司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1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43%，其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0 月 25 日，山西省长治市农业局出具《关于长治市鑫农种业有限公司所上报固定资产产权确认证明》，证明：长治市种子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230 万元的土地和固定资产作价 111 万元入股长治鑫农，占长治鑫农注册资本的 21.43%，以优先股对待，资产包括“种子仓储加工设施”9 项，“种子检验室及检验仪器”19 项和现有办公设备、部分土地资产。

2001 年 10 月 30 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长治鑫农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4001300965）。

长治鑫农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治市种子公司	111	111	21.43
2	陈花荣	81	81	15.64
3	张法家	32	32	6.18
4	任乃萍	14	14	2.7
5	袁长先	22	22	5.21
6	郭润莲	14	14	5.21
7	李玉凤	27	27	4.63
8	陈晓红	27	27	2.12
9	梁旭英	24	24	4.63
10	李惠丽	11	11	2.12
11	王树芳	14	14	2.7
12	黄振荣	3	3	0.58
13	谷正学	27	27	5.21
14	苏海龙	32	32	6.18
15	邢利明	35	35	6.76
16	张培宏	22	22	4.25
17	秦向红	16	16	3.09
18	晋彩平	3	3	0.58
19	常晓丽	3	3	0.58
合计		518	518	100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长治鑫农设立后，长治市种子公司并未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实际交付给长治鑫农，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2004 年 10 月，长治市种子公司将其持有 111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花荣 48 万元、杜玉生 21 万元、沈晓强 12 万元、王胜利 30 万元，并约定由陈花荣、杜玉生、沈晓强及王胜利履行相关出资义务。转让完成后，陈花荣、杜玉生、沈晓强及王胜利亦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2015 年 11 月，原长治市种子公司存续单位长治市农业良种推广站出具《声明》，确认：“我单位前身为长治市种子公司（以下简称‘种子公司’），2001 年 10 月，种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作价对长治市鑫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农种业’）出资 111 万元，陈花荣等 18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对鑫农种业出资 407 万

元。2004 年 10 月，种子公司将其对鑫农种业的 111 万元出资转让给原鑫农种业股东陈花荣、杜玉生、沈晓强及王胜利。因种子公司未将上述实物资产实际投入鑫农种业，相关出资转让给陈花荣、杜玉生、沈晓强及王胜利后，由陈花荣、杜玉生、沈晓强及王胜利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2015 年 11 月，陈花荣、杜玉生、沈晓强、王胜利出具《关于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出资问题的承诺》，确认：因鑫农种业目前正在进行注销登记程序，承诺人承诺若因对鑫农种业出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给鑫农种业及同路农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诺人承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②200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5 日，长治鑫农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治市种子公司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111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花荣 48 万元、杜玉生 21 万元、沈晓强 12 万元、王胜利 30 万元；同意常晓丽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3 万元股权转让给袁长先；同意任乃平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1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谷正学 9 万元、晋玉琴 5 万元；同意张发家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32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苏海龙 15 万元、关抗胜 17 万元；同意张培宏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22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广荣 1 万元、梁雪平 4 万元、宋庆中 1 万元、郭玲玲 11 万元、侯国萍 5 万元；同意郭润莲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1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广荣；同意李玉凤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27 万元股权转让给杜玉生；同意陈晓红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27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晓强；同意梁旭英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24 万元股权转让给梁雪平；同意李惠丽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11 万元股权转让给宋庆中；同意王树芳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14 万元股权转让给关抗胜；同意秦向红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荷秀；同意晋彩平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3 万元股权转让给晋玉琴；同意黄振荣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3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玲玲；同意邢利明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侯国萍。

2004 年 11 月 20 日，长治鑫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陈花荣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选举王荷秀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花荣	129	129	24.9
2	杜玉生	48	48	9.27
3	沈晓强	39	39	7.53
4	王胜利	30	30	5.79
5	袁长先	25	25	4.83
6	谷正学	36	36	6.95
7	苏海龙	47	47	9.07
8	王荷秀	16	16	3.09
9	晋玉琴	8	8	1.54
10	关抗胜	31	31	5.98
11	李广荣	15	15	2.9
12	梁雪平	28	28	5.41
13	宋庆中	12	12	2.32
14	郭玲玲	14	14	2.7
15	侯国萍	40	40	7.72
合计		518	518	100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长治市种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鑫农 111 万元出资转让未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鉴于长治市种子公司对山西鑫农的出资并未实际到位，2015 年 11 月，原长治市种子公司存续单位长治市农业良种推广站出具《声明》，确认：“陈花荣、杜玉生、沈晓强及王胜利受让本单位对鑫农种业的 111 万元出资不存在任何争议，该次股权转让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5 年 11 月，陈花荣、杜玉生、沈晓强、王胜利出具《关于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出资问题的承诺》，确认：因鑫农种业目前正在进行注销登记程序，承诺人承诺若因对鑫农种业出资或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给鑫农种业及同路农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诺人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治市种子公司未实际对长治鑫农出资，转让其持有的长治鑫农的出资虽未履行审批程序，但未导致国有资产损失；且相关转受让方对此均予以确认，同时受让方承诺对未履行出资义务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承担全部责任，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③200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10 月 14 日，长治鑫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杜玉生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4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杜超，李广荣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烨华，关抗胜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31 万元股权转让给谷正学，沈晓强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39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国强，梁雪平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28 万元股权转让给谷正学，宋庆中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12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谷正学 2 万元、侯国萍 10 万元，郭玲玲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1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荷秀 10 万元、李满库 4 万元，苏海龙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47 万元股权中的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任国强 9 万元、杜超 10 万元、李满库 1 万元，陈花荣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129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满库，晋玉琴将其持有长治鑫农 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满库。

2006 年 10 月 16 日，长治鑫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谷正学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治市城区松树街 109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杜超	58	58	11.2
2	任国强	48	48	9.27
3	王胜利	30	30	5.79
4	袁长先	25	25	4.83
5	谷正学	97	97	18.73
6	苏海龙	27	27	5.21
7	王荷秀	26	26	5.02
8	胡烨华	15	15	2.9
9	李满库	142	142	27.41
10	侯国萍	50	50	9.65
合计		518	518	100

④2010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

2010 年 5 月 22 日，长治鑫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长治鑫农名称变更为“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将长治鑫农住所变更为长治市郊区陈

村北蚕桑试验场，将长治鑫农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农业科技技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子生产。将长治鑫农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通过公司章程。

⑤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0 日，山西鑫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荷秀辞去山西鑫农监事的职务，同意侯国萍将其持有山西鑫 50 万元股权、任国强将其持有山西鑫 48 万元股权、王胜利将其持有山西鑫 30 万元股权、胡烨华将其持有山西鑫 15 万元股权、袁长先将其持有山西鑫 25 万元股权、王荷秀将其持有山西鑫 26 万元股权中的 16 万元均转让给李满库；王荷秀将其持有山西鑫 26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转让给苏海龙；杜超将其持有山西鑫 58 万元股权转让给谷正学。同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李满库为山西鑫监事，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谷正学	155	155	29.92
2	苏海龙	37	37	7.15
3	李满库	326	326	62.93
合计		518	518	100

⑥2012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变更营业范围

2012 年 2 月 16 日，山西鑫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李小库为山西鑫新股东，将山西鑫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2 万元，增加的 714 万元分别由苏海龙出资 27 万元、李满库出资 300 万元、李小库出资 286 万元、谷正学出资 10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此外，同意将山西鑫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子生产（潞鑫 1 号、潞鑫 2 号、潞鑫 4 号、潞鑫 6 号、潞鑫 8 号、鑫引 1 号、潞鑫 66 号、科玉 6 号、鑫单 99 号、湘康玉 1 号、长玉 2008 号、正青贮 13、吉玉 3 号、联农 1 号、泸玉甜 9 号）；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农业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2012 年 2 月 16 日，长治隆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治隆鑫验[2012]02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山西鑫农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714 万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谷正学	256	256	20.78
2	苏海龙	64	64	5.19
3	李满库	626	626	50.81
4	李小库	286	286	23.21
合计		1,232	1,232	100

⑦2012年5月，山西鑫农变更为同路农业全资子公司

2012年5月9日，山西鑫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满库将其持有山西鑫农626万元股权、谷正学将其持有山西鑫农256万元股权、苏海龙将其持有山西鑫农64万元股权、李小库将其持有山西鑫农286万元股权转让给同路农业。

根据同路农业与李满库、李小库、谷正学、苏海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4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山西鑫农100%股权，协议作价1,232万元。政通评估已对山西鑫农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2012]第006号），山西鑫农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75.84564万元。

同日，同路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委派谷正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委派栗宇为公司监事，并制定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同路农业	1232	1232	100
合计		1232	1232	100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就山西鑫农本次股东变动事宜，山西鑫农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转受让方签署的协议名称与协议内容、同路农业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内容存在不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二）同路农业历史沿革”。

⑧2015年12月，山西鑫农注销

2015 年 9 月 28 日，同路农业出具股东决定，解散山西鑫农，并成立清算小组负责山西鑫农所有债权债务的清算，自清算组成立之日 10 日内通知全部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长治日报刊登注销公告。2015 年 10 月 12 日，山西鑫农取得了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算组成员备案（（长）登记内备字[2015]第 572 号）《备案通知书》，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长治日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债务人于 45 日内到山西鑫农清算。2015 年 12 月 11 日，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第 12-16-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山西鑫农注销登记。

3、鑫农奥利

（1）基本情况

根据鑫农奥利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农奥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黎城县黎侯镇李庄村
办公地址	黎城县黎侯镇李庄村
法定代表人	常红飞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426200005872
税务登记证号	140426739301207
组织机构代码	73930120-7
经营范围	蔬菜、花卉种子、苗木及草子等生产批零。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种衣剂、农副产品购销。农作物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鑫农奥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农奥利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2 年 5 月，奥利种业成立

奥利种业系由黎城县种子分公司改制人员以其取得的以实物形式支付的身份置换金及现金出资设立。2002 年 4 月 14 日，黎城县种子分公司向黎城县农业局递交了《种子分公司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请示》，拟对参与置换身份的 21 名按职工一年工龄一个月工资计算经济补偿金，同时，对于未缴养老金的干部及固定工，每人补助 3000 元养老保险金，以上合计置换金额 391,487 元，黎城县种子分公司以流动资产作价支付。2002 年 4 月 18 日，黎城县农业局向黎城县种子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种子分公司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的批复》（黎农业字（2002）11 号），同意上述改制方案。2002 年 4 月 26 日，黎城县农业局向黎城县种子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种子分公司改制职工身份置换资本金来源确认请示的批复》（黎农业字（2002）12 号），同意价值 391,487 元的置换资产进入新公司，即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10 日，申建国、李建北、常红飞、原书斌、杨松林、冯晓斌、程金兰、刘晚宣、刘显林、杨燕、原建中等 11 人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委托书》，决议出资设立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 15 日，全体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签订了《公司章程》。

山西省长治市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黎城县种子分公司委托对上述置换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评报字（2002）第 25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上述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18,728 元。

2002 年 4 月 27 日，山西省长治市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26 日，奥利种业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2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62.9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39.1 万元。

2002 年 5 月 14 日，黎城县工商局向奥利种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42620000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奥利种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出资额合计	
1	申建国	1,120,000	1,059,000	61,000	1,120,000	22.31%
2	李建北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9.92%

3	常红飞	650,000	615,000	35,000	650,000	12.95%
4	原书斌	500,000	422,000	78,000	500,000	9.96%
5	刘显林	250,000	215,000	35,000	250,000	4.98%
6	杨松林	250,000	250,000	-	250,000	4.98%
7	原建中	250,000	189,000	61,000	250,000	4.98%
8	刘晚宣	250,000	194,000	56,000	250,000	4.98%
9	冯晓斌	250,000	250,000	-	250,000	4.98%
10	杨燕	250,000	228,000	22,000	250,000	4.98%
11	程金兰	250,000	207,000	43,000	250,000	4.98%
合计		5,020,000	4,629,000	391,000	5,02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奥利种业设立时 39.1 万元实物资产的权利人和实际出资人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根据相关改制文件，该实物资产系作为申建国、常红飞等 21 名职工置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对价，而实际利用该资产向奥利种业出资的为其中的 8 名自然人（具体包括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

2015 年 10 月 21 日，实际出资人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黎城县农业局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种子公司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的批复》（黎农业字[2002]11 号），同意种子公司按照 2002 年 4 月 14 日《种子公司企业改制职工身份置换确认请示》内容认真实施。同时根据黎城县农业局黎农业字（2002）12 号文，种子公司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和种子）作为支付员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的对价。

本人以该等资产作为对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相关出资经主管单位批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015 年 11 月，参与本次改制的其他职工刘志敏、李苏令、范红波、王永庆、王秀红、岳金书、何晚姣、王利红、韩立丁、杨鸿雁、李文波、杨一清、申学礼出具《声明》，确认：“2002 年 4 月，种子公司改制，我们参与身份置换，因考虑商业风险，我们未参与出资设立奥利种业，自愿将种子公司抵付身份置换补偿金的资产转让给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我们已收到全部资产转让价款，资产转让事宜不

存在争议及纠纷。”

2015 年 12 月，黎城县财政局出具《证明》，确认：“2002 年经黎城县农业局（以下简称‘农业局’）批准，黎城县种子公司（以下简称‘种子公司’）进行改制和职工身份置换；按照当时县企业职工改制置换身份办法计算，参与改制的 21 名职工合计需支付身份置换补偿金 39.1 万元，种子公司以拥有的流动资产评估作价抵付上述补偿金；同意种子公司改制人员以置换取得的资产组建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种子公司改制以及种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支付身份置换补偿金事宜，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改制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建国、常红飞、原书斌、刘显林、原建中、刘晚宣、杨燕、程金兰以置换身份获得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和种子）对奥利种业进行出资不存在任何争议。

②2010 年 1 月，奥利种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0 日，刘晚宣与常红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晚宣将其持有奥利种业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常红飞；2009 年 5 月 5 日，李建北与申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建北将其持有奥利种业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申建国。2010 年 1 月 30 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刘晚宣对奥利种业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红飞，同意原股东李建北对奥利种业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申建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利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申建国	2,120,000	42.23%	货币+实物
2	常红飞	900,000	17.93%	货币+实物
3	原书斌	500,000	9.96%	货币+实物
4	刘显林	250,000	4.98%	货币+实物
5	杨松林	250,000	4.98%	货币
6	原建中	250,000	4.98%	货币+实物
7	冯晓斌	250,000	4.98%	货币
8	杨 燕	250,000	4.98%	货币+实物

9	程金兰	250,000	4.98%	货币+实物
合计		5,020,000	100%	--

③2011年6月，奥利种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杨燕、程金兰、冯晓斌、原建中分别将对奥利种业25万元、25万元、9.58、10.8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显林；原股东冯晓斌将对奥利种业15.42万元出资转让给常红飞；原股东原建中、原书斌、杨松林分别将对奥利种业14.2万、25万元、50万元、25万元出资转让给申建国。2011年6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2011年6月30日，杨燕、程金兰、冯晓斌、原建中分别与刘显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松林与申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利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申建国	3,012,000	60%	货币+实物
2	常红飞	1,054,200	21%	货币+实物
3	刘显林	953,800	19%	货币+实物
合计		5,020,000	100%	--

④2012年2月，奥利种业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1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奥利种业将注册资本由502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309万元人民币，并新增2名股东。其中原股东申建国现金增资293.8万元，常红飞现金增资140.28万元，刘显林现金增资126.52万元；新股东申炯炯现金增资211.4万元，王满富现金增资35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6日，山西勤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西勤信变验[2012]第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6日，奥利种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7万元，累计注册资本130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利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申建国	5,950,000	45.45%	货币+实物
2	常红飞	2,457,000	18.77%	货币+实物
3	刘显林	2,219,000	16.95%	货币+实物

4	申炯炯	2,114,000	16.15%	货币
5	王满富	350,000	2.67%	货币
合计		13,090,000	100%	—

⑤2012年5月，奥利种业变更为同路农业全资子公司

2012年5月1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建国、常红飞、刘显林、申炯炯、王满富分别将其持有的奥利种业45.45%、18.77%、16.95%、16.15%、2.67%的股份以595万元、245.7万元、221.9万元、211.4万元、35万元转让给同路农业。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同路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股东变化情况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利种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路农业	13,09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3,090,000	100%	—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就奥利种业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奥利种业股东会决议、相关转受让方签署的协议名称与协议内容、同路农业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内容存在不一致，即形式上为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以股权对同路农业增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二）同路农业历史沿革”。

⑥2012年7月，名称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15日，奥利种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309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同路农业以货币增资600万元，山西鑫农以实物资产（包括潞鑫六号种子、机器设备、建筑物、车辆）增资1,091万元；选举申建国为法定代表人，栗宇为监事；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山西开永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2年7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前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晋开永评字[2012]第034号《评估报告》。

2012年7月27日，山西勤信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勤信变验[2012]L-1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7日，鑫农奥利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91.00万元，其中同路农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山西鑫农以实

物资产（包括潞鑫六号种子、机器设备、建筑物、车辆）出资 1,091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31 日，鑫农奥利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鑫农奥利法定代表人由申建国变更为常红飞。

2012 年 8 月 6 日，鑫农奥利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黎城县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农奥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路农业	19,090,000	63.63%	货币出资
2	山西鑫农	10,910,000	36.37%	实物出资
合计		30,000,000	100%	—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中的 1091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2 年 7 月山西开永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2 年 7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晋开永评字[2012]第 034 号《评估报告》，山西鑫农以潞鑫六号种子、机器设备、建筑物、车辆对鑫农奥利出资 1,091 万元

根据 2012 年 3 月 17 日，政通评估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川政通评报字第[2012]006 号《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对相关实物资产查验，上述机器设备、建筑物、车辆实际价值较低，且上述实物资产中的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四）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可能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为解决上述出资问题，2015 年 10 月 23 日，鑫农奥利作出股东决定，拟由同路农业以 1,091.00 万元现金置换前述实物资产出资。2015 年 11 月 2 日，同路农业将 1091 万元现金汇入鑫农奥利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农奥利的出资不实情形已得到规范，该等情形对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⑦2014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6 日，鑫农奥利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山西鑫农将其持有的鑫农奥利 36.37%的股权以 1,091 万元转让给同路农业。2014 年 6 月 28 日，山

西鑫农与同路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股东变化情况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农奥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路农业	30,0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	100%	—

（四）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建房产、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①暂未办理登记的房屋

序号	房屋座落	对应土地	规划用途	使用人
1	绵阳市农科区一号路	绵城国用（2013）第 20126 号	行政综合楼	同路农业
			加工车间	同路农业
2	绵阳市农科区一号路	绵城国用（2012）第 00623 号	1、2、3 号仓库	新丰种业
			质检楼	新丰种业
3	黎城县停河铺乡停河铺村 309 国道东侧	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办公楼（新厂）	鑫农奥利
			宿舍楼	鑫农奥利

I、第 1 项、第 2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登记的原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同路农业及子公司新丰种业拥有的 1、2、3 号仓库、加工车间、质检楼系良种研发及年产 13,000 吨农作物种子加工储藏项目建设配套用房，该项目已分别取得了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79912052]0010 号、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良种研发及种子储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批[2012]182 号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绵城国用（2013）第 20125 号、绵城国用（2012）第 0062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30 号、地字第（2011）196 号）等文件；同路农业拥有的行政综合楼建设在绵城国用（2013）第 20126 号和绵城国用（2012）第 00623 号两宗土地上该房屋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30 号）。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用的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分别为同路农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暂无法办理房屋登记，待土地合宗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同路农业出具《证明》确认：同路农业及新丰种业均合法取得上述两地块，两宗土地上相关房屋建设规划手续合法合规，目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相关手续正在按程序办理。

针对上述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带来的损失，主要交易对方承诺：

“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上述所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若因房产、土地等权属文件无法办理，给上市公司或鑫农奥利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待土地合宗手续办理完毕后，同路农业及新丰种业办理前述房屋登记不存在重大障碍，其生产经营不会因该等房屋未及时办理房屋登记而受到重大影响。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补偿，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II、第 3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登记的原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子公司鑫农奥利拥有的建设于黎城县停河铺乡停河铺村 309 国道东侧地块的房屋系鑫农奥利 6 万亩自研玉米新品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用房，该项目取得了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黎城县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新建 6 万亩自研玉米新品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长发改农发[2012]876 号）、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新建 6 万亩自研玉米新品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函[2013]220）、黎城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关于黎城县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新建 6 万亩自研玉米新品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初审意见》（黎国土资字[2013]81 号）、黎城县规划中心《关于黎城县 6 万亩自研玉米加工基地项目的规划意见》（黎规字[2013]28 号等有关部门批准。根据鑫农奥利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与黎城县人民政府签署《自研玉米新品种繁育基地及价格仓储园区项目合作协议书》，黎城县人民政府负责向鑫农奥利出让位于停河铺乡子镇村

的建设用地；负责项目用地手续的报批，帮助鑫农奥利办理土地征用审批手续。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而尚未办理房屋登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四）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针对上述鑫农奥利拥有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登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或鑫农奥利造成的损失，主要交易对方承诺：

“1、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取得上述房屋或在建房屋的所有权证及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2、及时完善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的相关手续，若因项目建设至项目投产使用存在程序不完备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及给鑫农奥利带来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3、若因房产、土地等权属文件无法办理，给上市公司或鑫农奥利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农奥利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房屋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交易对方已承诺补偿，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②无法办理房屋登记的房屋

序号	房屋座落	对应土地	规划用途	使用权人
1	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建设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科研管理用房	新丰种业
2	长治市蚕桑试验场	国用第字 1105601 号	加工房	鑫农奥利
			南院南仓库	鑫农奥利
			南院北仓库	鑫农奥利
			北院小房	鑫农奥利
3	黎城县黎侯镇李庄村原东西畛果园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东仓库	鑫农奥利
			西仓库	鑫农奥利
			加工房	鑫农奥利
			办公楼（老厂）	鑫农奥利
			小晒场门卫房	鑫农奥利
			厕所	鑫农奥利
			烘干房	鑫农奥利
4	绵阳市农科区一号路	绵城国用（2012）第 00623 号	职工宿舍	新丰种业

第 1 项房屋系子公司新丰种业在流转取得的集体农业用地上建设的配套科研管理用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丰种业已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管理办法》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用地事宜亦已取得了绵阳市国土资源局涪城分局批准；新丰种业在流转土地上建设附属设施未违反《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第 2 项房屋系原子公司山西鑫农在租赁的国有土地上建设的仓储用房。2012 年 7 月，山西鑫农以包括该等房屋在内的实物资产对鑫农奥利进行增资，进而将该等房屋移交给鑫农奥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三）同路农业下属子公司”。该等房屋因不符合《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第 168 号令）规定的登记条件，无法办理房屋登记。

第 3 项房屋系子公司鑫农奥利通过承包取得的集体农业用地上建设的办公楼、仓库、加工房等，因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农业用地，无法办理房屋登记。

第 4 项房屋系子公司新丰种业在未经批准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职工宿舍楼，该等房屋因不符合《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第 168 号令）规定的登记条件，无法办理房屋登记。

2015 年 10 月 20 日，黎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鑫农奥利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建设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行政处罚。

为避免上述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交易对方承诺：

“1、因上述房屋被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承诺人愿意按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或评估值（若有）孰高向鑫农奥利及新丰种业全额补偿，若因上述房屋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为消除上述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进而影响鑫农奥利的生产经营，承诺人承诺将代鑫农奥利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鑫农奥利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以保障鑫农奥利的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产、减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鑫农奥利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房屋无法办理登记手续，主要交易对方已出具了承诺承担，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 2013 年 5 月 18 日，鑫农奥利与长治市蚕桑试验场签署的《生产楼承包协议》，租赁生产楼一座及楼前东区晒场，大楼占地面积 774 平方米，东区晒场 1,584 平方米。其中租赁的生产楼情况如下：

租赁房屋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产面积 (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生产楼	鑫农奥利	长治市蚕桑试验场	长治市蚕桑试验场内	774	2009 年至 2038 年第止	未提供
				158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提供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为消除因上述权属证明文件未提供而导致该等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收回、并被强制要求搬迁对鑫农奥利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交易对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鑫农奥利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的物业，上述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鑫农奥利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交易对方将督促鑫农奥利与长治市蚕桑试验场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要求出租方尽快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

3、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交易对方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鑫农奥利的办公场所，保障其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产、减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鑫农奥利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不完备对鑫农奥利正常经营的影响较小。对于可能产生的损失，主要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新丰种业、鑫农奥利共

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面积 m ²	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1	绵城国用(2013)第 20126 号	同路农业	同路农业	出让	13114.97	经开区松垭镇五道坪村 5 社及方山寺村 5 社	工业用地	是
2	绵城国用(2012)第 00623 号	新丰种业	新丰种业	出让	12424.38	农科区松垭镇	工业用地	是
3	——	——	鑫农奥利	出让	13333	黎城县停河铺乡停河铺村 309 国道东侧	国有出让地	否

注：1、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五）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况”。

2、2016 年 3 月 8 日，鑫农奥利与黎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协议》，约定黎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停河乡铺子镇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为 2016-001）以 309 万元价格出售给鑫农奥利，并同意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交付该宗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

（2）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流转方	转入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1	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建设村第三农业合作社建设村三社王家坝子 45 户农户	新丰种业	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建设村三社王家坝子	集体农业用地	农田	39499.74 m ²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科研基地
2	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建设村第三农业合作社马家坝子 31 户农户	新丰种业	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建设村三社马家坝子	集体农业用地	农田	20616.97 m ²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科研基地
3	吉家诚	同路	海南省乐东	集体农	农田	24012	2014 年-	科研

		农业	县利国镇腰果厂老坡村	业用地		m ²	2040 年	基地
4	李庄村委	鑫农 奥利	李庄村东西 珍果园	集体农 业用地	农田	56 亩	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烤种 室及 材料 仓库

注：子公司新丰种业流转取得的第 1-2 项集体农业用地事项，已取得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向市国土二分局下发的《关于涪城区家林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等 9 个单位（个人）种植（养殖）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批复》（绵涪府发[2013]36 号）同意，以及绵阳市国土资源局涪城分局下发的《涪城区设施农用地用地通知书》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设施农用地占用土地条件。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承包面积	承包期限
1	李庄村委	鑫农 奥利	李庄村东西珍 果园	集体农 业用地	农田	56 亩	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依法利用上述集体农业用地的情形，所在村委、镇政府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新丰种业、鑫农奥利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导致违法占地情况；不存在违法转租或转包土地、破坏土地基本条件及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反农村土地使用方面法律法规的而被相关村委会收回土地或被有关政府机关处罚的情形，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同路农业正常使用该宗土地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规定。

（3）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鑫农奥利租赁国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备注
1	长治市蚕桑试验场	鑫农 奥利	长治市蚕桑 试验场内	国有土地 使用权	试验场	74 亩	至 2021 年 底	试验场
2	长治市蚕桑试验场	鑫农 奥利	长治市蚕桑 试验场内	国有土地 使用权	试验场	29.57 亩	至 2038 年	试验场

3、主要机器设备

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等。生产用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有种子全自动包装机组、比重式清选机、低温干燥机、种子果穗烘干机。

4、注册商标

(1) 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0473073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 31 类	同路农业
2		10473001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 29 类	同路农业
3		10473165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 31 类	同路农业
4		10473141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	第 29 类	同路农业
5		4624204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第 31 类	新丰种业
6		5819592	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	第 31 类	新丰种业
7		3497102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第 31 类	鑫农奥利

(2)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权

同路农业正及其子公司有 6 项已申请正在审查中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人
2		14997319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29 类	同路农业
3		14997388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5 类	同路农业
4	阿里来	1605034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第 31 类	同路农业
5	同 邦	12656024	2013 年 5 月 27 日	第 31 类	同路农业
6		15060149	2014 年 7 月 9 日	第 29 类	新丰种业
7	英多旺	17673198	2015 年 8 月 14 日	第 31 类	同路农业

5、植物新品种权及品种审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植物新品种权自授予之日起生效,保护期限为 15 年。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情况如下:

(1) 已提出注册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

序号	品种权人	属或种	品种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日
1	同路农业	玉米	同玉 18	20141322.9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	同路农业	玉米	XF111	20141423.8	2014 年 11 月 24 日
3	同路农业	玉米	L98	20151502.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4	同路农业	玉米	L648	20151501.1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 同路农业自行申请并通过审定的植物农作物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审定时间
1	玉米	奥利 3 号	晋审玉 2006 023	2006 年 3 月 22 日
2	玉米	奥利 10 号	晋审玉 2010 020	2010 年 5 月 28 日
3	玉米	奥利 18	晋审玉 2011 007	2011 年 5 月 25 日
4	玉米	奥利 66	晋审玉 2010 019	2010 年 5 月 28 日
5	玉米	路单 819	川审玉 2014 007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	玉米	潞鑫 66	晋审玉 2010 031	2010 年 5 月 28 日
7	玉米	潞鑫 88	晋审玉 2014 015	2014 年 5 月 19 日
9	玉米	潞鑫一号	晋审玉 2006 016	2006 年 3 月 20 日
8	玉米	潞鑫二号	晋审玉 2006 030	2006 年 3 月 22 日
10	玉米	潞鑫四号	晋审玉 2007 012	2007 年 3 月 20 日
11	玉米	潞鑫六号	晋审玉 2009 018	2009 年 4 月 20 日
12	玉米	路鑫八号	晋审玉 2008 013	2008 年 5 月 10 日
13	玉米	同玉 18	川审玉 2012 001	2012 年 9 月 11 日
14	玉米	同玉 18	湘审玉 2015 007	2015 年 6 月 2 日
15	玉米	同玉 18	渝审玉 2012 008	2012 年 4 月 25 日
16	玉米	鑫单 99	黔审玉 2010 004	2010 年 7 月 5 日
17	玉米	鑫引 1 号 (B2005)	鄂审玉 2005 008 陕引玉 2006 006	2005 年 6 月 9 日 2006 年 2 月 24 日
18	油菜	德新油 49	国审油 2011 003	2011 年 11 月 18 日
19	油菜	德新油 53	国审油 2012 007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	油菜	德新油 88	川审油 2013 006	2014 年 1 月 23 日
21	花生	云花 1 号	川审油 2012 011	2013 年 1 月 23 日

(3) 同路农业通过授权方式取得审定品种独占推广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审定时间
1	玉米	奥利 68	渝审玉 2011 004	2011 年 5 月 22 日
2	玉米	同玉 11	国审玉 2012 012	2012 年 12 月 24 日
3	玉米	长单 43 号	晋审玉 2006 029 陕引玉 2010 008	2006 年 3 月 22 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
4	玉米	秦奥 23	陕审玉 2006 019	2007 年 4 月 10 日
5	玉米	改良商玉 2 号	陕审玉 2008 013	2008 年 4 月 21 日
6	玉米	农福 8 号	晋审玉 2010 017	2010 年 5 月 28 日
7	玉米	露新 23	湘审玉 2012 004	2012 年 5 月 22 日
8	玉米	露新 23	渝审玉 2007 010	2007 年 2 月 12 日
9	玉米	金玉 308	川审玉 2007 023	2008 年 5 月 8 日
10	玉米	鼎玉 8 号	渝审玉 2008 001	2008 年 3 月 21 日
11	玉米	鼎玉 818	川审玉 2010 009	2010 年 6 月 21 日
12	玉米	农祥 11	渝审玉 2009 011	2009 年 4 月 30 日
13	玉米	金玉 509	川审玉 2011 007	2011 年 6 月 24 日
14	油菜	绵新油 19	川审油 2006 006	2006 年 11 月 30 日
15	油菜	鼎油 17	川审油 2008 012	2008 年 11 月 24 日
16	油菜	德新油 18	国审油 2008 016	2008 年 12 月 2 日
17	油菜	德新油 27	国审油 2009 026	2009 年 12 月 17 日
18	油菜	德新油 59	国审油 2010 016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9	油菜	德新油 59	渝审油 2010 002	2010 年 4 月 1 日

20	油菜	华海油 1 号	川审油 2010 003	2011 年 2 月 24 日
21	油菜	蓝海油 3 号	甘审油 2011 006	2011 年 3 月 4 日
22	小麦	川麦 47	川审麦 2005 001	2006 年 3 月 23 日
23	小麦	川麦 53	川审麦 2009 001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4	花生	天府 19	川审油 2009 001	2009 年 7 月 8 日
25	小麦	绵麦 51	国审麦 2012 001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6	玉米	渝开 2 号	鄂审玉 2009 015 陕引玉 2012 030	2009 年 6 月 9 日 2012 年 2 月 28 日
27	玉米	渝开 3 号	渝审玉 2008 003	2008 年 3 月 21 日

6、著作权

序号	作品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作品类别
1		同路农业	国作登字 2012-F-00068360	2012 年 1 月 16 日	法人作品

（四）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同路农业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同路农业的经营范围为“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油菜、小麦种子的加工、包装、销售，小麦、油菜、玉米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选育，花卉、牧草种子的培育、生产、销售，农业种植，农副产品的收购、粗加工、销售（不含棉花、鲜茧、烟叶），农业技术咨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同路农业的说明与承诺，同路农业主要生产杂交玉米、杂交油菜种等农作物种子。同路农业通过新品种研发、种子亲本的扩繁、提供亲本委托制种，从制种单位收获种子后，经过精选、包衣、包装等程序，将种子加工成商品种子。同路农业最终用户通常为个体种植户，采取“同路农业——市、县、乡级经销商——种植户”的销售模式。通过深耕传统优势销售区域并不断扩大市场、专注符合种业发展趋势的品种科研、严格控制生产、推进销售各个环节的整合优化，同路农业从而实现盈利。

2、业务资质

根据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作物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至	有效区域
1	A（农）农种经许字（2013）第 0050 号	同路农业	杂交玉米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8 年 7 月 2 日	全国
2	B（川）农种经许字（2012）第 0012 号	同路农业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油菜、小麦种子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7 年 10 月 7 日	四川省
3	（C 绵）农种经许字（2013）第 01 号	同路农业	非主要农作物大田常规用种	批发、零售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
4	B（川）农种经许字（2004）第 0231 号	新丰种业	水稻、玉米、油菜、小麦、花生种子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9 年 6 月 9 日	四川省
5	BCD（晋）农种经许字（2012）第 0003 号	鑫农奥利	玉米、小麦、大豆、高粱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内

(2) 农作物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作物种类	品种	生产地点	有效期至
1	B（川）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12 号	同路农业	玉米	同玉 18、同玉 11、路单 819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	B（川）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12 号	同路农业	油菜	德新油 53、德新油 49、德新油 59、德新油 88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县	2018 年 10 月 18 日
3	B（川）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12 号	同路农业	水稻	和优 66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县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B（川）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12 号	同路农业	小麦	川麦 53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县	2018 年 10 月 18 日
5	B（川）农种生许字（2006）第 0142 号	新丰种业	玉米	同玉 11、路单 819、奥利 68、渝开 2 号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	2018 年 6 月 11 日
6	B（川）农种生许字（2006）第 0142 号	新丰种业	油菜	德新油 18、德新油 27、德新油 49、德新油 88、华海油 1 号、绵新油 19、鼎油 17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县	2018 年 6 月 11 日
7	B（川）农种生许字（2006）第 0142 号	新丰种业	水稻	和优 66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县	2018 年 6 月 11 日
8	B（川）农种生许字（2006）	新丰种业	小麦	川麦 47、川麦 53、川麦 51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	2018 年 6 月 11 日

	第 0142 号				县	
9	(盐)农种生 许字(2014) 第 01 号	新丰 种业	花生	天府 19、云花 1 号、云花 2 号	四川省绵 阳市盐亭 县	2017 年 5 月 24 日
10	BC(晋)农种 生许字 (2012)第 0003 号	鑫农 奥利	玉米	潞鑫一号、潞鑫二号、潞 鑫四号、潞鑫六号、潞鑫 66 号、长单 43 号、蜀龙 18、农福 8 号、秦奥 23 号、奥利 3 号、奥利 18 号、奥利 66 号、奥利 68、奥利 10 号、潞鑫八 号、丰达一号、吉科玉 12、楚玉 8 号、同玉 18、 联农 1 号、湘康玉 1 号、 科湘糯玉 1 号、科湘甜玉 1 号、禾盛玉 818	山西省长 治市黎城 县	2016 年 6 月 14 日

(五) 资产抵押或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401006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路农业和新丰种业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同路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8 日，同路农业与农业银行绵阳涪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5101012015000265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合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同日，同路农业和新丰种业分别与农业银行绵阳涪城支行签订了编号 51100220150044812、51100220150044813 号《抵押合同》，以自有土地使用权（编号分别为绵城国用（2013）第 20216 号、绵城国用（2012）第 00623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同路农业与农业银行绵阳涪城支行签署的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鉴于本次交易对于上述银行贷款的影响，2015 年 10 月 16 日，农业银行绵阳涪城支行出具《关于对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告知书〉的回复》，确认，在不影响其与同路农业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同意申建国等 38 名股东将持有同路农业 60%的股权转让给荃银高科。

(六) 同路农业的债权债务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40100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路农业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9,672,262.32 元，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755,936.56 元；应付账款合计为 7,600,482.33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727,192.58 元。

（七）同路农业的纳税情况

1、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同路农业	91507005864608984
新丰种业	91510700744659588J
鑫农奥利	140426739301207

2、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审字瑞华审字【2016】34010062 号《审计报告》，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免征
企业所得税	免征

3、税收优惠

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新丰种业、鑫农奥利享受免征增值税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具体依据如下：

（1）根据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修订）第十六款第一条、200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款第一款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4、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创园分局、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绵阳市地方税务局、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城南新区分局、绵阳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绵阳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绵阳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路农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5 年 6 月 25 日，农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 2015 年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结果显示，同路农业“农福 8 号”玉米种子为品种真实性不合格。经核查，2015 年 3 月，根据农业部要求，绵阳市农业局依法对同路农业进行了立案查处。2015 年 6 月 16 日，绵阳市农业局对同路农业下发了《关于涉嫌生产经营不合格种子的行政处理意见》，责令其停止经营并全部销毁涉案批次的农福 8 号、渝开 2 号种子；加强法规学习，限期整改。

2016 年 4 月，绵阳市农业局出具《证明》，确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该公司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情节

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路农业已按照绵阳市农业局的要求完成了整改。除上述处罚外，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路农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根据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创园分局、绵阳市国家税务局、绵阳市地方税务局、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城南新区分局、绵阳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绵阳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绵阳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绵阳市农业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新丰种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黎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黎城县环保局、黎城县规划局、黎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黎城县国土资源局、黎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黎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黎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黎城县国家税务局、山西省黎城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鑫农奥利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年1月，同路农业全资子公司鑫农奥利生产的“潞鑫4号”玉米种子经抽查结果为品种真实性不合格。经核查，2014年8月，黎城县农业委员会对鑫农奥利出具了黎农（种子）罚（2014）5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没收假潞鑫4号种子10,750千克并罚款10,750元。

2016年4月，黎城市农业委员会出具《关于玉米种子“潞鑫4号”质量不达标未在生产上造成损失的说明》，确认：“鑫农奥利生产的该批种子质量存在瑕疵，经我局执法队核实该批种子尚未出库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条款，对该品种进行了封存、罚款并销毁的处罚，未在农业生产上造成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整改完

毕，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同路农业将成为荃银高科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同路农业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同路农业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2、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路农业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同路农业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朱黎辉直接持股 12.50%，申建国直接持股 10.00%，张安春直接持股 8.83%，任正鹏直接持股 8.48%，李满库直接持股 7.25%，王统新直接持股

5.00%。

②同路农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路农业的董事为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黄诗铨；监事为谷正学、栗宇、任红梅；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任正鹏，副总经理马文、宋映明、毕洪亮，财务负责人陶先刚。

③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绵阳联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路农业持有 5%以上股东申建国参股公司
张掖市科兴种业有限公司	同路农业 5%以上股东王统新控制的公司

(2) 2014 年、2015 年，同路农业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①委托制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张掖市科兴种业有限公司	委托制种	11,036,645.00	10,218,250.00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401006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 20 日，绵阳联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同路农业借款 500,000 元。2016 年 4 月 23 日，绵阳联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朱黎辉等 38 名自然人所持荃银高科股份的比例均未达到 5.00%，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增加，亦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贾桂兰、张琴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荃银高科的利益；

（2）本人作为荃银高科的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荃银高科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荃银高科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荃银高科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方及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荃银高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相关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将更加分散，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出现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上市公司将持有同路农业 60%股权，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主要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荃银高科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荃银高科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荃银高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荃银高科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同时为避免交易对方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主要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与上市公司约定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人及上市公司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市公司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交易对方已就避免与荃银高科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相关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荃银高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高科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5年6月1日，荃银高科董事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30天。停牌期间，荃银高科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2015年6月30日，荃银高科董事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8月30日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延期复牌期间，荃银高科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2015年9月1日，荃银高科董事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11月15日复牌，将延期至2015年10月3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延期复牌期间，荃银高科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2015年10月31日，荃银高科董事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暨预案延期披露的公告》，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承诺将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五）2015 年 11 月 1 日，荃银高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内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3 日，荃银高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独立董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六）2015 年 11 月 12 日，荃银高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荃银高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与本次交易问询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七）荃银高科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八）2015 年 4 月 28 日，荃银高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荃银高科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荃银高科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根据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780000）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1962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126）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0009）
法律顾问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871025049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

（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规、文件的规定，荃银高科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上市公司策划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 6 个月（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登记公司进行了核查，并由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了自查报告。

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下称“核查对象”）。

根据各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以下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荃银高科总经理助理刘义锐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4 年 12 月 3 日	卖出	-170,000
2014 年 12 月 3 日	卖出	-165,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卖出	-89,8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卖出	-12,2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卖出	-3,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卖出	-20,000
2015 年 1 月 27 日	卖出	-110,000
2015 年 1 月 28 日	卖出	-250,1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卖出	-222,6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卖出	-27,300
2015 年 2 月 5 日	买入	1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卖出	-100

2、荃银高科财务总监王瑾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	------	---------

2015 年 5 月 15 日	卖出	-150,000
-----------------	----	----------

3、荃银高科董事贾桂兰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5 年 5 月 14 日	卖出	-6,000,000

4、荃银高科办公室主任郑满生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5 年 5 月 13 日	卖出	-15,000

5、荃银高科副总经理张从合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4 年 12 月 3 日	卖出	-1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卖出	-123,7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卖出	-42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卖出	-232,837
2015 年 5 月 14 日	卖出	-153,000

6、荃银高科总经理助理王合勤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5 年 3 月 9 日	卖出	-121,8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卖出	-9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	卖出	-100,000
2015 年 5 月 5 日	卖出	-2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	卖出	-17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卖出	-584,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卖出	-12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卖出	-1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卖出	-400,000

7、荃银高科副董事长陈金节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5 年 5 月 5 日	卖出	-3,8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卖出	-621,2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卖出	-630,000
2015 年 5 月 14 日	卖出	-100,000

8、荃银高科总经理助理高胜从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5 年 5 月 14 日	卖出	-4,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卖出	-36,000

9、荃银高科总经理助理高胜从之配偶杨辉霞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4 年 12 月 1 日	买入	4,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买入	4,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买入	9,0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卖出	-5,0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买入	10,0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卖出	-5,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卖出	-5,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买入	1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买入	1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买入	1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买入	5,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卖出	-1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买入	5,000
2015 年 1 月 19 日	买入	5,300
2015 年 1 月 22 日	买入	5,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	买入	5,000
2015 年 1 月 29 日	买入	2,800
2015 年 2 月 4 日	买入	5,000
2015 年 2 月 25 日	买入	5,000
2015 年 2 月 26 日	卖出	-5,000
2015 年 3 月 4 日	卖出	-2,056
2015 年 3 月 6 日	卖出	-3,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卖出	-78,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	卖出	-2,000
-----------------	----	--------

10、荃银高科监事冯旗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5 年 5 月 4 日	卖出	-22,5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卖出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无交易荃银高科流通股的行为。

（二）上述 10 名自然人针对上述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行为出具了书面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在荃银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买卖荃银高科股票时未获得任何关于荃银高科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参与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人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的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根据各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以下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荃银高科财务总监王瑾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买入	15,000

2、荃银高科董事贾桂兰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6 年 1 月 20 日	买入	27,200
2016 年 1 月 21 日	买入	570,300

3、荃银高科离任监事冯旗先生之配偶王琮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	------	---------

2016 年 3 月 23 日	买入	800
2016 年 3 月 24 日	买入	1,700
2016 年 4 月 7 日	卖出	2,500

4、荃银高科副总经理张从合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买入	64,000
2016 年 1 月 4 日	买入	99,500

5、荃银高科的离任监事冯旗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买入	5,000
2016 年 2 月 26 日	卖出	-170,000

6、荃银高科的副董事长陈金节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买入	1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买入	8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买入	120,000

7、荃银高科总经理助理高胜从先生之配偶杨辉霞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6 年 3 月 22 日	卖出	-4,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	卖出	-10,000

8、同路农业股东谷晓艳配偶张俊峰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2016 年 2 月 17 日	买入	800
2016 年 2 月 26 日	卖出	-800

上述 8 名自然人针对上述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行为出具了书面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在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至本次自查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前一日之间，本人买卖荃

银高科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核对对象均已声明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操作，其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实施的，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个人卡结算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同路农业存在委托财务人员任红梅向个人客户收取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2014 年、2015 年，为方便客户付款，解决客户通过对公账户转账在营业时间、营业网点、到款及时性等方面受到限制的问题，根据同路农业制定的《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试行）》，同路农业委托任红梅临时代为收取个人客户通过直接汇款的方式支付的款项。为履行受托义务，任红梅提供了个人账户专门代公司收取款项，严格按照《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试行）》对该等个人账户进行管理。经查阅同路农业 2014 年及 2015 年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同路农业大额货币资金收支均完整记录在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账中，大额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的经营相关，不存在大额资金账外核算的情形。从 2015 年 8 月起，为规范公司运作，同路农业规定，上述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余额，每周末必须将绝大部分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每月末必须将所有余额均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路农业已将用于结算的个人卡全部注销，并承诺：“为规范我公司的财务管理，我公司已将用于结算的个人卡注销，并已要求公司的客户使用对公账户进行结算。我公司现承诺，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路农业委托个人代为收款的行为虽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的规定。但鉴于：任红梅已将个人卡中的全部款项全部转让至同路农业账户后，同路农业已将用于结算的个人卡全部注销，并承诺将来不会再从事此类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同路农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荃银高科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

2016年4月1日，荃银高科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就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违法增持荃银高科股份事宜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三被告违法增持占荃银高科股份总额 3.71%股份的民事行为无效；判令三被告更正上述违法行为；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等相关费用。公告显示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应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当增持股份首次达到或超过 5%时，应当停止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安徽证监局并公告，但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遵守法律规定，一举超比例增持股份累计达到 8.71%（违法增持 3.71%）。针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作出了《关于对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 号）。荃银高科认为，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侵害了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的权利，违背了证券市场最基本的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原则，给公司的企业形象、公司的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2016年3月30日，该诉讼已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同意，尚需取得荃银高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方可实施；

（三）荃银高科具备申请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四）荃银高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中的法人交易对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交易对方亦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荃银高科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对荃银高科及相关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同路农业债权债务的转移，仍由同路农业继续享有或履行，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荃银高科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荃银高科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 _____

经办律师：喻荣虎 _____

张晓健 _____

卢贤榕 _____